

江恩环审〔2026〕25号

关于江门恩平 110 千伏大陂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江门恩平 110 千伏大陂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恩平市大槐镇、恩城街道建设江门恩平 110 千伏大陂输变电工程。新建 110 千伏大陂变电站站址位于恩

平市大槐镇片区恩大工业区东侧。新建线路途经恩平市大槐镇、恩城街道。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变电站工程、线路工程、对侧站间隔扩建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新建 110 千伏大陂站，变电站采用主变户外、GIS 户内布置。本期建设主变压器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3 回，10kV 出线 32 回，无功补偿 $2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终期建设主变压器 $3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6 回，10kV 出线 48 回，无功补偿 $3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

（二）110kV 孟大线解口入大陂站线路工程。本段线路工程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4.64\text{km}$ ，其中，110kV 大陂至孟槐站第一回线路长约 $1 \times 2.82\text{km}$ ，110kV 大陂至大槐线路长约 $1 \times 1.82\text{km}$ 。

（三）110kV 孟槐至大陂第二回线路工程。本段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11.53\text{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8.71\text{km}$ ，利用“110kV 孟大线解口入大陂站线路工程”预留通道挂线长约 $1 \times 2.82\text{km}$ ；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24\text{km}$ （孟槐侧）。

（四）110kV 孟槐至大槐线路工程。本段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10.8\text{km}$ ，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3.29\text{km}$ ，利用“110kV 孟槐至大陂第二回线路工程”预留通道挂线长约 $1 \times 6.46\text{km}$ ，利用已有孟大线、恩大线预留通道挂单回线路长约 $1 \times 1.05\text{km}$ ；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20\text{km}$ 。

(五) 220 千伏孟槐站本期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110 千伏大槐站本期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 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用途为“城市绿化”相应的限值后，回用于站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四)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 110 千伏大陂站、对侧 110 千伏大槐站间隔扩建处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侧 220 千伏孟槐站间隔扩建处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